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板建簡字第95號

原告 林永雯

訴訟代理人 許正德

被告 羅凱銘

上列當事人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七日十五時二十六分在本院板橋簡易庭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白承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書記官 羅尹茜